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1) 授出購股權；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董事調任；
- (4) 董事會聯席主席變更；及
- (5) 總裁變更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1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陳軍余先生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陳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調任；董事會聯席主席變更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0日起：

1. 陳軍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總裁；
2. 王再興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3. 曾雲樞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蔡鴻文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 王德文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6. 楊三明先生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授出購股權

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19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陳軍余先生(「陳先生」)(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總裁(「總裁」)，自2022年1月20日起生效)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1月19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0份

承受人： 陳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50港元

行使價0.50港元高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0.405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即0.412港元)；及(iii)股份面值(即0.01港元)

購股權之歸屬日： 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30%將於2022年4月1日歸屬；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30%將於2023年4月1日歸屬；及所授出之購股權當中40%將於2024年4月1日歸屬

購股權之行使期
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各歸屬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
(即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2023年4月1日至
2023年7月1日，以及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於授出日期，陳先生並不是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儘管如此，授出購股權事宜已獲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1月20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總裁。

陳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陳軍余先生，56歲，擁有逾25年國際金融業和中國房地產開發從業經驗，包括豐富的國際房地產債券評級、房地產項目投融資經驗和中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運營及公司管理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獲得清華大學建築專業學士學位、於1989年獲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房地產開發專業碩士學位。

陳先生自2012年起擔任貴州創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自2018年起擔任貴州仁懷創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習水創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兩個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2年，擔任瑞士信貸(亞太區)固定收益部中國房地產融資部門負責人和投資銀行部董事及大中華地區房地產組負責人。自2004年到2007年，任雷曼兄弟(亞太區)固定收益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高收益債券、中國不良資產收購和股權投資。自2002年到2004年，任美林證券(亞太區)特殊機會投資部副總裁。自1998年到2002年，任權威評級機構穆迪(紐約)商業地產組副總裁，負責房地產債券CMBS評級工作。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兼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陳先生享有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8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及作為公司總裁的薪金每年人民幣2,700,000元，連同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如有)，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陳先生的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實益擁有449,198,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0%。誠如上文「授出購股權」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亦擁有3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20日起，王再興先生(「王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的履歷列載於下文：

王再興先生，69歲，是本集團的創始人。王先生自2019年10月被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在大型商貿物流中心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專業經驗，是本行業核心業界領袖，參與制定行業標準與行業自律規則。王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4年8月期間，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

官，主持並見證了集團香港上市發展的重要階段。王先生享有諸多社會榮譽，其中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第三屆和第四屆副會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執委會常務委員、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國商會創會會長、香港江西社團(聯誼)總會主席、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永久名譽會長、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名譽會長、深圳市潮汕商會榮譽會長、深圳同心俱樂部副主席、贛州商會聯合總會會長和江西贛商聯合總會常務副會長等。

王先生是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德文先生的父親，亦是頂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2%)的實益擁有人王劍先生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均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之前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鑒於王先生的調任，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原服務合同於2022年1月19日終止，本公司另與王先生簽署了新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2年1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在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王先生享有的酬金為人民幣2,500,000元，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100,000元，連同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獎勵，其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其技能、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後釐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檢討王先生的薪酬。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聯席主席變更及總裁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月20日起：

1. 曾雲樞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2. 蔡鴻文先生辭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王德文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楊三明先生由本公司總裁調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惟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余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王德文先生及楊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